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09），截止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截止目前，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没有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